

實踐大學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

92年2月19日9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2年4月2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5年5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95年12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96年3月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106年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實施教學多元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講座式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而開設，其科目因內容廣泛，難由一位老師授課，必須邀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。

第三條 新開之講座式課程，應擬訂教學計畫表，須列出每次演講主題及主講人資料，經系(所)級、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;續開之講座課程經系(所)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教務處(進修部)備查。

第四條 講座式課程每一系(所)每學年以四門課為限。博雅學部不受此限。每位主講人最多三個講次為限。

第五條 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標準：大學部開課最低五十人，惟大學部單班學系開課最低四十人；研究所開課最低十人。

第六條 講座式課程應置負責教師，負責課程之安排、作業之批改、成績之考核、上課秩序之維持、主講人之聯繫，並於主講人第一次授課時為學生介紹之。講座式課程若須置召集人，須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歷，由開課單位簽請校長核定。召集人綜理講座式課程設計、主講人之邀請、經費之簽核等；並由召集人遴選適當專任教師經校長核准後負責課程管理工作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教學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講座式課程之績效考核：

- 一、學生部分：包括閱讀參考書籍及聽講之心得報告、小考、上台講演、期中測驗、期末測驗等，應由負責教師明訂於教學計畫表，嚴格執行。各單元主講人得就所講授之範圍予以命題，並提供答

案，由負責教師代為評閱。

二、課程部分：應進行教學評量。各課程負責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對課程之師資、授課狀況、學生學習成效提出評估報告，以供評估繼續開課之參考。

第八條 擔任講座式課程之主講人，得由各開課單位致送邀請函及感謝函，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、子題及授課時間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